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金堂县人民法院有：办公室、监察室、政治处、研究室、技术室、刑庭、民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法警大队、三星人民法庭、福兴人民法庭、淮口人民法庭、高板人民法庭、竹篙法庭等内设机构 19 个。

2、2017 年主要工作

- （1）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 （2）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 （3）审理各类行政案件；
- （4）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 （5）办理、办结县委、县政府、上级法院交办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

金堂县人民法院院机关及各人民法庭的所有经费收支。

2、人员情况

2017年1月，金堂法院有公务员编制101名（其中行政政法编制101名），事业编制12名；

实有人数情况：有在编正式人员113人，有经县编办批准的聘用制人员45人，有财政供养的遗属3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2847.45万元，比2016年2332.92万元增加514.53万元，增长1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47.45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2847.45万元，比2016年2332.92万元增加514.5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办案业务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847.45万元，比2016年2332.92万元增加514.53万元，增长18%。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1520.04万元，比2016年2131.4万元减少611.66万元，减少28.7%。其中：财政拨款1520.04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1256.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3.34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50.29万

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1327.41 万元，比 2016 年 201.52 万元增加 1125.89 万元，增加 5.5 倍。其中：财政拨款 1327.41 万元。

上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计算口径的变化，2016 年根据财政统一要求将运转类项目经费纳入基本支出预算，2017 年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将运转类项目经费纳入项目支出预算；其次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纳入社保统一发放。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327.41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涉案物品管理点维修建设费 91.27 万元；
- 2、公务交通补贴 85.94 万元；
- 3、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0 万元；
- 4、办案业务费 1008.18 万元；
- 5、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32 万元；
- 6、县级领导工作经费 1 万元；
- 7、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34.56 万元；
- 8、人民警察加班费 10.2 万元；
- 9、三调联动工作经费 12 万元；
- 10、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费 12.26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动。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4.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少 23.7%。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9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化不大。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19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动。主要原因在于法院老旧警车较多，需要定期报废更新。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预算安排经费支出 1236.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人民法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